

「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」

100.11.0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.04.1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.05.2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.03.2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.09.2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.09.06.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3.10.3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4.04.0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4.11.1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類別	教學時數折算 比率	說明
A-1：教學門診	1：2	專門為學生開的診含門診、急診，病人經特別選擇，限定人數、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，如問診、診察、處方及病情解說，並留有相關記錄單。
A-2：門診教學	1：4	指臨床教師執行門診時，有實習醫學生從旁觀察教師如何診療及討論，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。
B-1：病房迴診教學	1：2	指臨床教師執行病房教學住診、病房迴診、中醫會(迴)診或急診教學實務時，實習醫學生從旁觀察教師如何與病人解釋病情、制訂治療計畫，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
B-2：臨床診斷技能與病歷教學	1：2	在臨床見（實）習課程中，帶領學生瞭解各種診斷技能與病歷寫作能力，包括：放射線、病理鏡檢、微生物診斷、分子生物學、內視鏡、超音波診斷、急診、影像、診斷技能、實證醫學、病歷寫作指導等，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。
C-1：主持臨床病理討論會	1：1	1.由教學部辦理全院病理討論會屬之。 2.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。(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才得申報，未親自出席主持者不得列算)

類別	教學時數折算 比率	說明
C-2：主持院級臨床病歷討論會	1：1	1.由教學部辦理之全院教學型病歷討論會屬之。 2.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。(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才可申報)
D-1：主持臨床教學討論會(含各醫事職類臨床教學討論)	1：2	包括特殊教學演講、晨會、死亡討論會、科部自辦病理討論會、醫學倫理討論會或與實習醫學生座談等。 (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才可申報)
D-2：參與臨床教學討論會(含各醫事職類臨床教學討論)	1：4	1.臨床教師參與相關臨床教學討論，包括特殊教學演講、晨會、死亡討論會、科部自辦病理討論會、醫學倫理討論會等。 2.非主持人可申報，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
E：手術與麻醉教學與醫事職類實務訓練活動	1：4	1.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、開刀或麻醉方法、注意事項等。 2.醫事職類實務訓練活動如藥事調劑教學實務或其他醫事實務教學(護理、醫技、放射、復健、心理或呼吸治療等)。
F-1：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親自授課	1：1	1.臨床教師親自教授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者，均屬之。 2.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。
F-2：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錄製	1：2	1.首次錄製核心課程電子教學，且為科部常規性課程，均屬之。 2.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。
F-3：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定期編修	1：4	1.定期編修電子教學核心課程，並更新3題以上核心課程題庫，且經教學部審核通過。 2.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。
G-1：「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」(簡稱 OSCE) 評分老師/標準病人時數	1：1	1.為經培訓後認證之評分老師或標準病人 2.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

類別	教學時數折算 比率	說明
G-2：「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」 (簡稱 OSCE) 教案(或題目) 審查時數	1：2	1.教案(或題目)經信效度評估後方能使用。 2.參與教案審查及信效度評量時數依實際參與時數認列。 3.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
G-3：「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」 (簡稱 OSCE) 教案寫作	1：1	1.每一教案認列教學時數4小時，每學期總時數最多以18小時計。 2.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
G-4：模擬教學或臨床技能教學課程	1：1	1.臨床教師親自教授情境模擬教學課程，或親自教授臨床技能教學課程，均屬之。 2.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。
H-1：校院教學相關行政職務	1：1	擔任院系所或學科主管、臨床實習計畫主持人、附設醫院教學行政單位主管與業務主要負責人(如師資培育中心、EBM、OSCE、技能及模擬訓練中心、超音波中心)、臨床訓練科主任。每項職務，每週認列教學時數2小時
H-2：院級或科部級教學規劃活動或會議	1：1	1.由教學部辦理之教學規劃活動或會議、科部之教學規劃活動或會議(如「臨床能力委員會(CCC)」、醫教委員會) 2.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
H-3：師資培育相關課程之授課	1：1	1.師資培育相關課程之授課時數 2.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